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09:30在公司总经办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